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